

常見問答

貨物貿易

原產地標準及原產地證書

1. 什麼是《安排》下的原產地標準？

原產地標準是一套訂明產品原產於某地區所須符合的準則和標準。香港現時有一套適用於出口往所有市場的非優惠性(即沒有關稅優惠)的產地來源規則。要享受《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香港與內地同意採用一套適用於《安排》的優惠性原產地標準。產品必須符合《安排》的原產地標準才可作為香港原產產品，申請《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

2. 《安排》下有那些產品可以享受零關稅優惠？這些產品的原產地標準是什麼？

自《安排》實施以來，香港與內地已為共1,732項2012年內地稅號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達成協議。有關產品及原產地標準的資料可於《安排》網頁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

3. 申請《安排》的原產地證書的程序是怎樣？

申請《安排》的零關稅優惠，出口往內地的產品必須附有由工業貿易署或5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其中一個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在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前，廠商/營運者必須在工業貿易署辦理工廠登記，證明其廠房/營運地點擁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出口貨品。有關原產地證書申請程序及簽發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署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有關通告可在《安排》網頁下載。

4. 進行外地加工的產品是否可享受《安排》的零關稅優惠？

可以。廠商可繼續透過外地加工措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次要的工序，再出口往內地。進行外地加工後，製成品必須先運回香港，才能申請原產地證書，以享受零關稅優惠。半製成品不能享受《安排》的零關稅優惠。

5. 內地的勞工、物料及產品開發支出可否計算在《安排》原產地規則的從價百分比內？

目前，在《安排》原產地規則下，只有原產香港的原料及組合零件，本地勞工支出及在香港付出的產品開發支出，才可以計算在從價百分比內。但在簽訂《安排》補充協議八後，原料及組合零件的範圍將由2012年4月1日起擴闊，容許原產自內地的原料和組合零件累積計算在從價百分比內，上限為貨物付運價格的15%。有關新的計算規定，將稍

後公佈。

6. 如要在從價百分比公式中引用產品開發，須符合那些條件？

製造商擬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須注意以下事項：

第一，產品開發必須符合三個條件：

- i. 在香港進行；
- ii. 費用與在《安排》下出口的貨物有關；
- iii. 費用的計算必須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規定。

第二，產品開發支出可包括：

- i. 製造商自行開發的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而支付的費用；
- ii. 委託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開發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及
- iii. 購買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

有關在原產地證書申請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署有關《安排》網頁。

2011年12月